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淑真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9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08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0849300-1.PDF)

主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7條、第22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宥甯

電話：02-77367497

電子信箱：e-j26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7條、
第22條修正條文odt檔 (A09000000E_1145502070D_senddoc7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5502070D_senddoc7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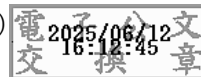
主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17
條、第22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臺教授
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電話：(02) 7736-7497。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本部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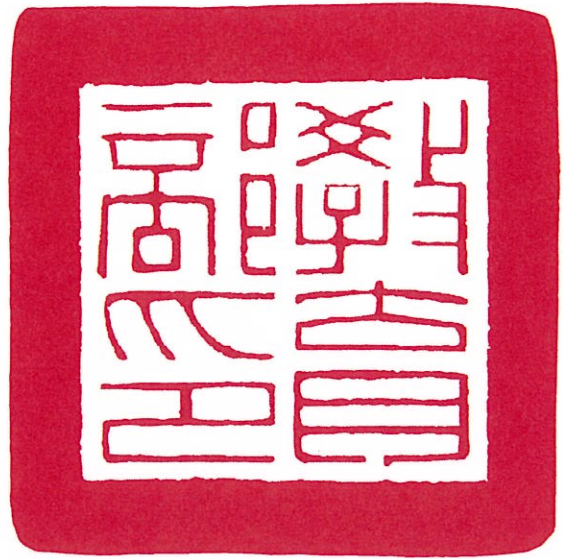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組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070A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部長鄭英耀

裝

訂

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老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 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

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十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應按月發給。但因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